

2022 年路灯电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路灯电费

单位名称：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1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三、项目绩效情况	5
(一) 项目完成情况	5
(二) 项目效益情况	7
四、综合评价结论	10
五、问题及建议	11
(一) 存在的问题	11
(二) 相关建议	12
附件 1: 《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涉评金额 660 万元。

2022 年，共计申报财政资金预算 660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财政资金预算 660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66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另 2022 年收到外接电源电费 8.98 万元。

该项目全年共计支出资金 600.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596.39 万元，支出外接电源电费 3.78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0.36%。

该项目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人员和人员编制规定》（广府办〔2011〕16 号）文件要求，通过完成 2022 年城区 9,767 杆（20,404 盏）路灯电费的支付，保证路灯安全供电和正常运行。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等方面完成较好，绩效评价得分 94.36 分。

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未制定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资金结余较多，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未结合历年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议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方向、职责分工和程序审批等内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科学编制资金预算，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建议科学编制资金预算，避免主观性和随意性，每年项目预算编制时，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设置预算资金上浮比例。

2022 年路灯电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广财绩〔2023〕16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公用设施管理所”）“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了 5 人次座，并开展社会调研，对受益群体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调查 105 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的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市民生活和市容等涉及民生的城市服务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人员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制规定》”）中规定的“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承担城市路灯建设、管理、维护职责。”特向市政府申请设立“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

通过管护路灯，保证路灯正常运行，保障户外活动和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年初根据 2021 年路灯电费支出和预计 2022 年路灯电费使用情况进行预算申报，申报财政资金预算 660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实际批复 66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及时支付本市道路照明费用，保证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提升道路照明管理效率，合理利用路灯资源，合理制定路灯开关时间，充分节约电能，完善城市照明功能，保证市民夜间正常出行，美化、亮化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市民幸福指数。

2. 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及时支付路灯电费，保证城市路灯正常供电，路灯正常运行率达 95%以上，保障路灯正常运行和城市公共照明，不因拖欠电费造成路灯断电影响市民出行。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及时支付路灯电费，保证城市路灯正常供电，保障路灯正常运行和城

市公共照明，申报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与市民安全出行安全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 年，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年初申报次财政资金预算 660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财政资金预算 660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660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另 2022 年收到外接电源电费 8.98 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全年支付资金 600.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596.39 万元，支付外接电源电费 3.78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0.36%。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日期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万元）	备注
2022.01	付 2022 年 1 月路灯电费	70.54	
2022.02	付 2022 年 2 月路灯电费(预估)	88.20	
2022.03	付 2022 年 3 月路灯电费	36.65	
2022.04	付 2022 年 4 月路灯电费	52.57	
2022.05	付 2022 年 5 月路灯电费	41.08	
2022.06	付 2022 年 6 月路灯电费	34.71	
2022.08	付 2022 年 7 月路灯电费	32.59	
2022.08	付 2022 年 8 月路灯电费	30.27	
2022.09	付 2022 年 9 月路灯电费	34.55	

日期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万元）	备注
2022.10	付 2022 年 10 月路灯电费	46.42	
2022.11	付 2022 年 11 月路灯电费	61.28	
2022.12	付 2022 年 12 月路灯电费	67.53	
2022.1-2022.12	付 2022 年外接电源电费（共 17 笔）	3.78	支付外接电源电费
合计		600.17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执行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规定，市公用设施管理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该项目 2022 年度 1-12 月财务凭证，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合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每月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汉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提供路灯电费账单，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核实电力公司提供的模拟发票数据后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批后支付当月路灯电费。2022 年完成支付城区 9,767 杆（20,404 盏）路灯用电财政资金 596.39 万元，保证路灯安全供电和正常运行。

二是用电申请人向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提交《搭电申请表》，由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审核，报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主

管部门主要领导审批，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安排专业人员现场搭电。2022 年支出外接电源电费 17 笔，共计 3.78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决策

在程序严密方面。该项目按照《编制规定》文件要求“将城市路灯建设、管理、维护职责交由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承担”，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负责全市路灯电费的支付，保证路灯安全供电和正常运行工作职责相符；该项目属民生保障类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评价组重点考察广汉市其他项目，不存在与其他财政支持项目内容重复交叉的问题。

在规划合理方面。该项目及时支付本市城区道路照明费用，保证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提升道路照明管理效率与项目申报内容与年度目标相匹配，项目规划合理。

在制度完备方面。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相关资料，仅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两项管理制度，且该两项制度无该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未制定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2. 项目实施

在分配合理方面。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路灯电费，保证城市路灯正常供电，保障路灯正常运行和城市公共照明，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较好。

在使用合规方面。项目资金按照“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划拨”的原则进行管理，评价组查看了相关凭证、金额、审批程序和手续等资料，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在执行有效方面。该项目根据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市公用设施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票据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执行有效。

3. 完成结果

在预算完成和资金结余方面。一是 2022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 660 万元，全年路灯电费财政资金支出 59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36%。年末市财政局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63.61 万元。该项目每年预算资金均为 660 万元，经评价组核实 2020-2022 年资金使用情况，三年年末均未高于 600 万元，资金结余较多，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未结合历年资金使用情况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是 2022 年收到外接电源电费 8.98 万元，支出 3.78 万元，结余 5.2 万元。

在目标完成方面。2022 年，市公用设施管理所计划按时支付每月路灯电费，保证城市路灯正常供电。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共计完成城区 9,767 杆（20,404 盏）路灯电费的支付 600.17 万元，保障了路灯正常运行和城市公共照明，目标完成较好。

在完成及时方面。市公用设施管理所计划及时完成对 2022 年全年路灯电费的支付，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2022 年全年路灯电费支付，该项目完成及时。

在违规记录方面。2022 年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未对该项目开展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果

在区域均衡性方面。该项目为据实支付全市城区路灯电费，分配因素科学合理，区域均衡、全面。

在对象公平性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计完成广汉市城区 9,767 杆（20,404 盏）路灯电费的支付，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做到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在社会满意度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路灯分布、路灯亮度、照明时间段、亮灯率等方面的满意

度。共计发放问卷 140 份，筛选有效问卷 105 份，综合满意度为 97.92%，受益群体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2. 社会效益

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每月进行随机抽查，检查街道路灯正常运行情况，根据“总抽查灯数-灭灯数/总抽查灯数×100%”公式计算当月路灯正常运行率。2022 年 1-12 月均大于目标值 95%，全年路灯正常运行率为 97.58%，社会效益完成较好。2022 年路灯正常运行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2 年路灯正常运行率抽查情况表

日期	抽查路段（部分路段）	路灯总 盏数	故障 盏数	路灯正常运 行率（%）
2022. 01	中山大道、深圳路	1124	15	98.66
2022. 02	龙江路、北京大道、鸿程路	532	12	97.74
2022. 03	九江路、西湖路、浏阳路	534	10	98.12
2022. 04	深圳路、珠海路	380	6	98.42
2022. 05	雁江北路、天津路、西安路	776	14	98.19
2022. 06	韶山路、长沙路、金雁湖大桥	550	14	97.45
2022. 07	三亚路、厦门路、漳州路	497	21	95.77
2022. 08	炳灵路、张仁路、云盘路	277	10	96.38
2022. 09	柳州路、武昌路、南北大街	203	9	95.56
2022. 10	深圳路、镇江路、衡阳路	404	12	97.02
2022. 11	南北大街、绍兴路、武昌路	174	6	96.55

日期	抽查路段（部分路段）	路灯总 盏数	故障 盏数	路灯正常运 行率（%）
2022.12	玉溪路、广金路、汉口路、顺德路	514	15	97.08
合计		5,965	144	97.58%

3. 生态效益

随着季节转换和天气变化，昼夜能见度有所不同，开关路灯需根据“作息时间”调整，一方面满足不同季节情况下市民出行的道路照明需求，另一方面也能体现照明服务的科学性和人性化。评价组查看了相关资料，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在 2022 年内，共调整 9 次路灯开关时间，合理调节路灯开关时间，生态效益完成较好。2022 年城市照明开关灯记录详见表 3：

表 3 2022 年城市照明开关灯记录表

日期	路灯亮灯时间	光彩亮灯时间	互动平台亮灯时间
2022.1.27	18:20-08:05	18:20-22:00	18:20-21:30
2.15	18:40-07:50	18:20-22:00	18:20-21:30
3.9	19:00-07:00	19:00-22:00	19:00-21:30
4.22	19:30-06:30	19:30-22:00	19:30-21:30
6.7	20:00-06:00	20:30-22:30	20:30-21:30
8.29	19:30-06.30	19:30-22:30	19:30-21:30
9.16	19:00-07:00	19:00-22:30	19:00-21:30
10.16	18:30-07.30	18:30-22.30	18:30-21.30

日期	路灯亮灯时间	光彩亮灯时间	互动平台亮灯时间
11.03	18:00-07:30	18:30-22.30	18:30-21.30

4. 完成质量

评价组对该项目 2022 年路灯电费支出进行抽样检查，分别抽取 3 月、9 月“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电费明细”、“四川省电力公司模拟电费发票”等资料审核，4 月和 9 月用电量分别为 781,815 度和 654,806 度，电费分别为 525,665.88 元和 345,456.09 元，审核数据无误，完成质量较好。

四、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广汉市 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94.36 分，得分情况见表 4。

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等方面总体较好，但在资金结余等方面有待加强。该项目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4 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3	3	0
	制度完备	3	2.5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0
	使用合规	3	3	0
	执行有效	2	2	0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0
	资金结余★	10	5.18	4.82
	目标完成★	4	4	0
	完成及时	4	4	0
	违规记录	2	1.89	0.11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5	0
	对象公平性★	5	5	0
	社会满意度	10	9.79	0.21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15	15	0
生态效益	合理利用资源	15	15	0
完成质量	数据准确率	10	10	0
合计		100	94.36	5.64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相关资料，仅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两项管理制度，且该两项制度无该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未制定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

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2.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每年预算资金均为 660 万元，经评价组核实 2020-2022 年资金使用情况，三年资金使用均未高于 600 万元，资金结余较多，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未结合历年资金使用情况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财政专项资金在保障各级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推进公共事业开展，关心民生，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方向、职责分工和程序审批等内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科学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科学编制资金预算，避免主观性和随意性，每年项目预算编制时，建议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设置预算资金上浮比例，以免将资金长期滞留在单位，利于财政更有效统筹结余资金集中使用，发挥资金的更大效益。

附件 1：《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和梅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2022 年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 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2	
	规划合理★	3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 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 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完备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调整的情况	2.5	未制定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资金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 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 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 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执行有效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 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 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 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预算完成	3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 业、项目（人）的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 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3	
完成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结余	10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5.18	结余率 9.74%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 1 计算	4	
	完成及时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注：若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则按照“此项得分=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分÷98-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分”计算方式进行。）	1.89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5	
	对象公平性★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满意度	10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9.79	社会满意度 97.92%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15	城市路灯正常运行率	主要查看项目运行期间实路灯常态化、管理及及时发现和检修路灯设施。	15	
生态效益	合理利用资源	15	根据季节变化，合理制定路灯开关时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期间路灯开关情况，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合理制定路灯开关时间，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完成质量	数据准确率	10	审核数据是否准确	对 2022 年 1-12 月用电数据进行抽样审核，审核准确率=100%时得满分；当质量达标率≠100%时，不得分。	10	
合计		100			94.36	